

專案質詢

7-8-7-0801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對近日接獲民眾陳情，指稱國稅局依財政部 99 年 9 月 24 日發佈之函令規定，綜合所得稅每次應退金額於新臺幣 200 元以下者免退。雖然民眾仍可提出退稅申請，國稅局也會以個案進行處理，但因未加以宣導，民眾多不知自身可能有新臺幣 200 元以下應退稅額，更遑論向國稅局提出退稅申請。國稅局固然有作業成本之考量，但為保障民眾知的權利，本席特要求財政部應進行檢討，並擬訂具體改進措施，讓民眾得知自己的應退金額，並加強宣導，使民眾瞭解有申請退稅之權利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稅局依財政部 99 年 9 月 24 日發佈之函令規定，綜合所得稅每次應補繳金額在新臺幣 300 元以下者免徵，每次應退金額於新臺幣 200 元以下者免退。
- 二、民眾雖可提出退稅申請，國稅局也會以個案進行處理，但因未加以宣導，民眾多不知自身可能有新臺幣 200 元以下應退稅額，更遑論向國稅局提出退稅申請。
- 三、國稅局固然有作業成本之考量，但為保障民眾知的權利，本席特要求財政部應進行檢討，並擬訂具體改進措施，讓民眾得知自己的應退金額，並加強宣導，使民眾瞭解有申請退稅之權利。